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3) 44 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772 号）和太原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并人社厅函（2023）139 号）文件精神，现山西师范大学 2024 届各学院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 2024 届全日制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一）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二）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持残疾人证的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三）来自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

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四）由民政部门审核后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五）持证残疾人；

（六）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

同时符合以上两种及以上类别的毕业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别申报。

二、补贴标准

按每人 1200 元的标准发放。

三、资料提交

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向就业指导中心提交求职创业补贴申请：

1. 所有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料：

（1）《太原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

（2）毕业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3）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需开通金融功能），如因其它原因暂不能办理社会保障卡的提供申请人银行卡，为确保顺利发放，请确保银行卡满足以下条件：本人实名开立的借记卡（推荐使用建设银行卡）、卡状态有效、非建行卡要有准确的开户行名称和 12 位交换行号。（正反面）

2. 申请人根据自主选择的申报类型，分别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由申请人家庭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开具的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证明开具时间不早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村委会、居委会单独开具的证明无效）（附件 2）。

（2）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申请人父母一方或直接供养或被供养人持有的《残疾人证》、申请人家庭关系证明。

家庭关系证明包括《出生医学证明》、申请人与其父母同一户号的《户口簿》、申请人家庭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与其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公证机构出具的与其父母的亲属关系公证书，申请人可任选一项提交。申请人父母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同户的，必须有其他亲属关系证明作为佐证。

（3）建档立卡脱贫家庭毕业生：由申请人家庭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乡村振兴（扶贫管理）部门出具的包含申请人家庭信息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信息截图。截图上不能体现申请人本人信息的，还需提交申请人家庭关系证明。

（4）残疾毕业生：申请人本人持有的《残疾人证》。《残疾人证》必须是由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合法的有效证件。

（5）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申请人本人持有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认定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6）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高校毕业生：学院严格审核在毕业年度获得贷款的申请人名单，个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四、补充说明

（一）请确认申请人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 2024 学年毕业生，

并准确审核确认申请表所填学籍号，以前学段享受过求职创业补贴的不能再次申请；

(二)请准确核对申请人申请表中涉及的身份证、联系电话、银行卡号、身份证明等证件信息的一致性，尤其要关注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码与原件的准确对应。

(三) 各类申请人类型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提交身份证明材料：

1. 低保家庭证明、建档立卡脱贫家庭截图可以证明申请人是户主或与父母共同生活的，不需提交其他证明，否则按文件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

2. 贫困残疾人家庭申请人必须提交亲属关系证明，如果户口本户主是申请人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必须使用出生证明等其他资料证明持证人是申请人的父、母一方。

3. 残疾人家庭和持证残疾人提供的《残疾人证》必须由残联核发且在有效期内（**残疾军人证、工伤认定证明等不能作为申请材料**），特困学生可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特困人员供养证》、《儿童福利证》或由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特困人员身份证明。

4. 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人要把握贷款年度，**不在毕业学年享受贷款的不得以此类型申请。**

5. 严格把握使用班级见证形式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的，要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人所在家庭必须符合城乡低保、建档立卡脱贫家庭、

持证残疾人三类情形且必须要求有相关证明；

(2) 申请人父母双亡或双方被剥夺抚养权；

(3) 家庭户主或成员必须为申请人直接提供学习和生活费用等，具有直接供养关系。

6. 重点关注核实申请人社保卡（银行卡）以下情况：

(1) 是不是本人的：确认银行卡与申请人的一致性。

(2) 能不能用：卡是否处于激活并可用状态。

(3) 开户银行网点名称和交换行号：不能只填银行名称如“中国工商银行”而要准确的全称如“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府西街支行”，非建行卡必须录入准确的 12 位交换行号。

五、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生求职补贴申报工作，广泛开展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宣传，认真做好摸底排查和资格审查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尽快知晓，全部纳入，随后我校将对申报名单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补贴的高校毕业生，将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学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高校毕业生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或扶贫部门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对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 填表及提交材料注意事项

(1) 《补贴信息批量新增表》按照模板要求填写，注意必须统一用 excel 表制作，填写顺序应按照学号先后顺序填写。上交

时申请人材料摆放顺序按照《补贴信息批量新增表》中学号填写顺序排列。

(2)学生提交材料后,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需先由学院审核,审核无误后由学工组长在审核人处签字(无需盖学院公章),再到科学会堂 307 加盖就业指导中心公章。

前往就业指导中心加盖公章时需携带①《补贴信息批量新增表》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②个人申请材料(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支撑材料,个人材料按此顺序放置),学生申请材料按照批量新增表的学生名单顺序放置。请于10月9日之前完成审核盖章。

(3)加盖就业指导中心公章后,需制作PDF文件,PDF文件包含的图片要清晰可辨,避免返工。以扫描形式制作。(PDF需要按照申请表、身份证、银行卡、支撑材料的顺序放到一个文档中,请确保图片清晰,大小不超过10M,以《序号(批量新增表中序号) 学院 姓名》命名)。

制作完成后将《补贴信息批量新增表》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个人申请材料纸质版再交至就业指导中心,《补贴信息批量新增表》excel 电子版及每位学生个人材料 pdf 版发送到就业指导中心工作邮箱 sxsfdxjydzdx@163.com(邮件名称请统一为:****学院 2024 届求职补贴材料**)。请于10月11日之前提交所有材料。

由于审理工作量较大,未按照规定时间交回的材料,将不再

受理。

3. 为了确保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学院在上交材料前，需指派专人认真审核，确保各项材料的真实有效。

- 附件：
1. 《太原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
 3. 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家庭关系证明书
 4. 《补贴信息批量新增表》

学生工作部

2023年9月22日